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月浦街道月浦村余康安等3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余康安	/	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居委嗽芳居3号之二	440511003003JC04550	123.33	123.33	1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20.44 m ² ，建筑面积超3.21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	余炎标	/	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居委月桂二十一巷6号	440511003003JC00664	141.90	/	/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	余延猛	/	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居委下园四巷1号	440511003003JC03079	123.10	/	/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年2月4日